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不尋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並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本公司近日股份價格下降及成交量大幅上升（短暫停牌前）。經作出查詢有關本公司在相關情況下乃屬合理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什么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平先生（「董先生」）主持，藉以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狀況及發展，其中包括近日與獨立第三者就若干可行交易進行之磋商，以及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未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董先生亦確認若干刊登於二零一四年的香港本地報章聲稱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報導並無影響或涉及本集團，亦不會因此而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或任何其他現行或日後計劃之進行。

此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